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815號

上訴人 彭禹誠

選任辯護人 江曉俊律師

張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37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687、37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彭禹誠有其事實欄所載妨害電腦使用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無故刪除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假藉行政檢查之名，非法搜索中科院系統發展中心（下稱系發中心）伺服器，所製作之會勘

01 紀錄、會勘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夾檔案截圖，均係違法取
02 得，縱經權衡，仍應否定證據能力，況原審僅憑證人李中丞
03 之證言，認定與原始數位證據具有同一性，採為論罪之部分
04 依據，違反證據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05 (二)原判決忽略賴美芳發送郵件之前提係欲將伺服器清空後轉作
06 他用，逕認該郵件僅通知所屬人員自行備份檔案，且上訴人
07 係依中科院資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規定第十點（七）之規
08 定，刪除舊有資料，並非「無故」刪除電磁紀錄，原判決復
09 未敘明是否致生損害於中科院，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0 則，併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11 (三)原審未依聲請函詢中科院或傳喚林東河，釐清上訴人是否知
12 悉職務權限已遭變動，亦未調取民國109年4月7日13時至14
13 時許之伺服器機房監視錄影畫面，僅憑相關證人之證述，即
14 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15 (四)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未經授權下載、蒐集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16 表）所示電磁紀錄，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
17 8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不同，又以其犯後飾詞否認，作為
18 量刑審酌情狀之一，未慮及其係合法行使抗辯權、身心障礙
19 之情況，量刑過重，且未宣告緩刑，違反罪責相當原則、比
20 例原則及刑法第57條第10款意旨。

21 四、刑事訴訟法所謂搜索，乃以發現被告（含犯罪嫌疑人）或犯
22 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
23 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之直接強制處分。
24 其中對物（含物件、電磁紀錄、住宅等）搜索，係干預隱私
25 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倘該物並非一人單獨管領，共同享有
26 完整且實際管領支配權之使用者，出於己意所為之進入及檢
27 視，不具強制力，亦未構成基本權之干預，即非搜索。

28 「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
29 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而將該數位
30 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
31 「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例

01 如以電腦截圖功能加以擷取或以數位相機拍攝之影像《
02 片》，或列印之紙本文件），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
03 適格。由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
04 （即二者是否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
05 提要件，倘當事人之一方對於該複製數位證據之同一性發生
06 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即應調查以驗真該複製品是否未經
07 變造、偽造，而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又驗
08 真之調查方式，除提出原始數位證據供勘驗或鑑定比對外，
09 亦得以其他直接或間接證據資為認定，因僅在處理證據能力
10 層面之問題，與實體事實無關，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且無須
11 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只需使法院產生大致相信
12 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具同一性之心證即為已
13 足。至於能否藉由該複製品，證明確有與其具供同一性之原
14 件存在，並作為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則屬證據證
15 明力之層次。

16 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依調查之結果，就系發中心供同
17 仁使用之網路文件儲存系統個人資料夾，除使用者本人外，
18 系發中心一級資安官亦得以伺服器管理權限者之帳號、密碼
19 登入後檢視，本件因時任一級資安官余卉郁發現上訴人之個
20 人資料夾中備份有非屬其職務應知悉之電腦檔案，中科院實
21 施行政調查後，於108年7月4日會同相關人員，經具管理權
22 限者輸入帳號、密碼合法進入系發中心伺服器，檢視上訴人
23 上傳至網路文件儲存系統之個人資料夾內電腦檔案資料，考
24 量相關檔案資料須以電腦讀取呈現，且電磁紀錄本身易遭刪
25 除、修改，乃進行數位證據保全，並擷取相關網頁影像畫面
26 （截圖）及列印，嗣中科院以108年7月8日國科督安字第108
27 0006716號函檢附「彭員NAS系統中之個人存儲檔案列表」截
28 圖、「彭員電腦中有關資料夾備份」截圖等函請桃園市調處
29 偵處等情（見他字第8022號卷第7至18頁），已記明其審酌
30 判斷之理由，是中科院本於伺服器管理權限者之身分進入系
31 發中心伺服器瀏覽、檢視上訴人個人資料夾，不涉及強制

01 力，且非出於不法目的，無涉基本權之干預，自非屬搜索。
02 而上開「彭員NAS系統中之個人存儲檔案列表」截圖、「彭
03 員電腦中有關資料夾備份」截圖，取自系發中心伺服器電腦
04 網頁以機械性、客觀呈現之影（圖）像並列印出紙本，屬非
05 供述證據，自不生依傳聞法則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問題。
06 又稽之卷證，附表所載電腦檔案（電磁紀錄）已遭人為刪除
07 而無原始數位檔案可供比對，然依證人李中丞於原審中供
08 稱：「彭員NAS系統中之個人存儲檔案列表」截圖、「彭員
09 電腦中有關資料夾備份」截圖係會同中科院督察安全室人員
10 登入系發中心伺服器，所擷取上訴人個人資料夾之網頁畫面
11 等語（原審卷第249至250頁），證人賴美芳亦證稱上開截圖
12 為上訴人個人資料夾內之檔案名稱（第一審卷二第161頁）
13 ，已說明勘察標的、截圖過程及其內容，並已賦予上訴人反
14 對詰問之機會，參以李中丞為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
15 無偽造、變造證據之動機，因認上開截圖與原始數位檔案，
16 二者具有同一性，既係依正常程序而取得，自具有證據之資
17 格。原判決並已記明非供述證據（即含上開截圖）與本案犯
18 罪事實具有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經
19 合法調查後得為證據之理由，無所指理由不備、採證違法之
20 情事。

21 五、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22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23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24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25 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於調詢、偵訊供
27 稱將其個人資料夾內如附表（即「彭員NAS系統中之個人存
28 儲檔案列表」截圖）所示檔案予以刪除等旨部分不利己之供
29 述，證人高承柏供證經調閱機房監視器畫面，上訴人自承有
30 刪除其個人資料夾檔案、李中丞並指證上訴人個人資料夾內
31 原儲存如附表所示電腦檔案，經保全後遭人刪除，調閱機房

01 監視器後發現上訴人在檔案遭刪除之時間點操作電腦等旨證
02 詞，賴美芳同證稱上訴人個人資料夾內原儲存如附表所示電
03 腦檔案，經保全後遭人刪除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卷附中
04 科院108年7月8日以國科督安字第1080006716號函附附表檔
05 案即「彭員NAS系統中之個人存儲檔案列表」截圖、「彭員
06 電腦中有關資料夾備份」截圖、中科院109年9月10日國科法
07 務字第1090010647號函附109年4月14日中科院系發中心伺服器
08 電磁紀錄網頁截圖、機房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酌以所列
09 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明白載
10 敘上訴人原為系發中心計畫管理組技術師，於所載時間，利
11 用高承柏以管理權限者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而未登出之機
12 會，關閉系統連線傳輸紀錄（transfer log），將附表所示
13 之電磁紀錄全數刪除，致生損害於中科院，所為該當無故刪
14 除公務機關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構成要件之依據及理
15 由綦詳，復依調查所得，說明高承柏、賴美芳、余卉郁均證
16 述發現上訴人涉嫌搜集公務機關電磁紀錄（此部分業經檢察
17 官為不起訴處分），即變更系發中心伺服器管理權限者之帳
18 號及密碼，關閉上訴人管理者權限等旨，因認上訴人有使用
19 他人（管理權限者）帳號、密碼登入以刪除其個人資料夾之
20 動機，經勾稽比對伺服器電磁紀錄網頁截圖、機房監視器畫
21 面截圖，上訴人獨留在伺服器機房時曾操作電腦，輔以上訴
22 人於調詢及偵查均自承利用高承柏未登出之帳號、密碼，操
23 作電腦刪除附表所示電磁紀錄，如何得認定上訴人於所載時
24 地無故刪除系發中心伺服器內儲存上揭電磁紀錄，並參酌賴
25 美芳、余卉郁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及卷附電子郵件，認上訴
26 人據以辯稱因賴美芳要求而刪除其個人資料夾檔案，並非無
27 故等辯詞，如何委無足採，悉依卷內證據於理由內詳加析
28 論。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
29 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
30 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未憑
31 證據認定事實、理由欠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又：

01 (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非專以相關會勘紀錄、會勘
02 調查報告、伺服器機房勘驗報告資為論罪主要論據，而就該
03 等會勘紀錄、調查、勘驗報告等相關文書是否屬李中丞例行
04 性之公務過程中為紀錄或證明某事實以製作之文書而不具個
05 案性質之說明雖有未足，然原判決已援引涉構成要件判斷之
06 前開證人證言及截圖等證據資料，經合法調查後，勾稽案內
07 其他證據資料，仍應為相同犯罪事實之認定，與判決本旨不
08 生影響，仍非所指採證違背證據法則或理由不備之違法。

09 (二)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已說明上訴人明知系發中心已關閉其管
10 理者權限，竟利用高承柏以管理權限者之帳號、密碼登入伺
11 服器之機會，刪除附表所載電磁紀錄，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
12 由，自屬無故，並致公務機關（中科院）對系發中心伺服器
13 電磁紀錄管理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受有損害，已足資
14 判斷所為合於致生損害之要件，乃依確認之事實，論以故意
15 犯無故刪除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罪，於法並無不合，要無
16 所指理由不備之違誤。

17 (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必證據與待
18 證事實具有密切關聯性，而客觀上具有調查之必要性者而
19 言，如已不能調查，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20 者，法院未為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
21 之違法。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已載敘上訴人有所載妨
22 害電腦使用犯行之論證，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
23 採，亦指駁甚詳，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明瞭之處，對於上訴
24 人聲請函詢中科院或傳喚林東河，及調取相關監視錄影畫
25 面，何以均無調查之必要性，亦說明其裁酌理由，以事證明
26 確，未就此部分為無益之調查，概屬原審法院調查證據之裁
27 量範疇，難認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28 六、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29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30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而被告
31 就被訴事實保持緘默或否認犯罪，本屬基於防禦權而自由陳

01 述或其辯明（解）權之行使，如若以此作為被告犯罪後毫無
02 悔意、態度不良之評價，並資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而明顯
03 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固為法所不許。但就個案量刑審酌
04 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0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06 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
07 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8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9 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
10 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其中
11 關於「未經授權卻下載蒐集附表所示電磁紀錄至系爭資料夾
12 內」等節，僅係就上訴人犯罪之動機、目的及主觀惡性等事
13 項為科刑裁量之部分說明，並非論述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
14 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
15 訴人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各情，併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
16 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
17 依所認情節，尤無專以上訴人否認犯罪或毫無悔意之犯罪後
18 態度而執為加重刑罰，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
19 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
20 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
21 由。又緩刑之諭知，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
22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23 之，且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未宣告緩刑，
24 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
25 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不宜為緩刑宣告，未予諭知緩刑，
26 縱未說明其理由，並不違法。

27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28 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
29 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審前述量刑裁
30 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重為事
31 實上之爭執，暨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

01 論，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02 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6 法官 洪兆隆

07 法官 汪梅芬

08 法官 高文崇

09 法官 何俏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鄭淑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